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21年9月中药材公开招标

采购公告

根据《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对以下品种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全国各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踊跃参加。

一、招标编号：**20200901**

二、招标主要内容：

**1、招标品种及数量（原药材）：**陈皮（70吨）、薄荷（75吨）、甘草饮片（65吨）、鱼腥草（125吨）、前胡（80吨）、荆芥(80吨)、桔梗（90吨）、紫菀（85吨）、百部（85吨）.

**2、质量要求：**以《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为依据，以公司内控质量检测标准为准（**详见附件一**）。

**3、样品检测费:** 为杜绝投标单位盲目投标送样，延长样品检测周期，耽误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特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时，缴纳相应数额的样品检测费及投标押金，我公司开具相应费用收据，所收检测费不再退还，检测费均为500元/份；投标押金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元），若未中标，该押金在开标后退还；若中标，该押金转为中标风险抵押金。

**4、交费方式：**投标公司以公对公形式，将相关费用汇入我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26626110018010022867

汇款后将汇款底联传真至0935-2615808。

三、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依法注册，证照齐全，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投标截止日前三日(注：日历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个人或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相关要求：

1、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按《公开招标采购竞标书》（**详见附件二**）格式内容，分项填写，一个品种（规格）一份标书（**标书编写要求详见附件四**），参与投标的每个品种数量以实际招标数量为限。

2、投标的供应商，请准备符合我公司质量要求的大货样品二份（各1公斤，贵细品种可少量），邮寄至我公司一份（样品需附营业执照），自己留存一份以便与实际来货进行比对，确保参与投标样品与来货质量一致。样品要求标示清晰（标明投标公司及品名名称），提交我公司后，我公司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登记封存，样品概不退还。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申请投标时，须提前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一套、《投标函》（**详见附件三**）一份，《公开招标采购竞标书》一份，加盖单位原印章，与样品邮寄至我公司，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4、每种品种的中药材按照我公司接收到投标单位样品时间的先后顺序，前五名的供应商列为公司的投标单位并参与投标。

5.样品检测费与押金，需分开交纳，不可合并。汇款时分别在备注栏中注明“样品检测费”、“中药材应标押金”。

6.已送样的供应商逾期未缴纳样品检测费或押金，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投标。

五、评标：

我公司接到供应商标书和样品后，根据样品检测结果，择期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招标会，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标，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客户，落标客户不另行通知。投标单位数少于3家按废标处理。

六、中标：

中标客户须在规定时间内与我公司签订中标采购合同，同时缴纳风险抵押金。若中标客户不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该押金不予返还。中标采购合同中将注明“如违约需扣除相应数额的风险抵押金”。

七、验收与付款：

1、货到七日内验收，农残、杂质及水分按实际检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处理，包装按实际重量扣除。

2、货物质量、等级与所提供样品不一致的，公司不予入库，同时扣除风险抵押金。

3、货到验收合格入库后，供方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发票后，货款分期分批支付，待完成整个标的供货量后返还风险抵押金。

八、未尽事宜：

以合同中相关规定为准

九、投标截止时间：

1、递交样品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5日

2、递交标书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5日

3、相关费用交纳截止时间：2020年8月15日

十、开标时间：

另行通知

十一、本公告有效期：

2020年8月1日-2020年8月7日

采购联系人：王明宏 电话：17793506186

采购监督人：李雎 电话：13809359097

流程咨询人：牛生铎 电话：18693510297

资料/样品收件人：康文斌 电话：18009356994

传真：0935-2615808 邮编:733006

邮寄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生态工业（食品）示范园农大北路1号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附件1：中药材质量标准**

**附件2：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采购竞标书**

**附件3：投标函**

**附件4：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2021年9月中药材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

**附件1：**

中 药 材 质 量 标 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品 名**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1 | 陈皮 | 橙皮苷含量不得少于6.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2 | 薄荷 | 含挥发油不得少于1.0%（ml/g），水分不得过13.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3 | 鱼腥草 | 水溶性浸出物不得少于15.0％，水分不得过13.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4 | 荆芥 | 含挥发油不得少于0.80%（ml/g），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5 | 紫菀 | 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6 | 前胡 | 醇溶性浸出物不得少于25.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7 | 百部 | 水溶性浸出物的含量测定不得少于60.0％，水分不得过12.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8 | 桔梗 | 醇溶性浸出物的含量测定不得少于18.0％，水分不得过12.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9 | 甘草饮片 | 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粒径不小于6mm |

**附件2：**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竞标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单位情况 | 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经营证照 | 有 |  |
| 手机 |  | 传真 |  | 无 |  |
| 竞标商品情况 | 商品名称 |  | 可供数量 |  公斤 | 产地 |  |
|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地址 |  |
| 采收时间 |  | 加工方法 |  |
| 竞标价格 |  元/Kg（含税含运费） |
| 发货地点 |  | 运输方式 |  | 包装规格 |  |
| 交货期限 | 最迟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送达指定仓库。 |
| 商品质量及规格情况简述：（请如实填写，有成分含量的请标明质量指标） |
| 竞标说明 | 竞标单位、竞标人备注：竞标单位、竞标人签名： |
| **以下由招标采购单位填写** |
| 选标结果 | 中标人 |  | 中标数量 |  | 中标单价 |  元/Kg |
| 备注 |  |
| 注：竞标客户须提供竞标样品一式两份计一公斤 （自己留存一份，以便与来货比对，中标来货质量须与样品一致）。 |

**附件3：**

**投标函**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己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承保任务，愿意承担所提供投标样品的检测费用；履行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金额1%的风险抵押金，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供应的中标品种的质量符合现行《中国药典》标准及贵公司内控标准，且与所提供样品质量、等级完全一致。我方对大货质量负全部责任。

6、供应的中标品种若与投标样品质量、等级不一致，我方同意退货，并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

7、签订采购合同后，因我方原因单方终止该合同，我方同意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而且以后不再参与贵公司的采购活动。

8、若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供货日期及时供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一天，我方同意贵公司从风险抵押金中扣除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10、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21年9月中药材**

**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0二0年九月

**目录**

**招标须知前附表**……………………………………………..........................................…………………………………………………….….2

**1、总则**……………………………………………..........................................……………………………….……..............……………….…4

1.1招标文件设计属于的内涵及解释…………………………………………………….....................................……….……4

**2、招标须知**……………………………………………………………………………………………….............................................………..5

 2.1 招标…………………………………………………………………………………..................................….......…..……..……….5

 2.2 投标……………………………………………………………………..………..................................…….......…..……………….5

2.3 开标……………………………………………………………………..………..................................….......……..……………….8

**3、澄清和质疑**…………………………………………………………………………......................................….....……………….…..…..9

3.1 综合说明……………………………………………………………………...................................…….......……………….……...9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9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9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9

**4、货物内容**……………………………………………………..……………..…………..........................................……………………….11

**5、技术要求**……………………………………………………………………………………...........................................………..…………12

 5.1 总体要求…………………………………………………………………………………..…....................................…………12

 5.2 货物技术要求……………………………………………………………………………..................................….……….12

 5.4 其他要求…………………………………………………………………………………....................................…………..12

**6、评标原则及办法…**………………………………………………………………………………….........................................…….….13

 6.1评标原则……………………………………………………………………………….....................................….……………..13

 6.2 评标小组组成………………………………………………………………..................................….……………………..13

 6.3 评标方法…………………………………………………………………………………….....................................……..…13

 6.3.1 价格部分（满分50分）…………………………………….…………………………................................…..…13

 6.3.2 商务部分（满分20分）…………………………………….………………………................................……..…13

 6.3.3 技术部分（满分10分）…………………………………….………………................................……………..…13

 6.3.4 售后服务部分（满分20分）……………………………….……………….............................……………..…14

6.4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14.

6.5中标供应商的确定…………………………….....................................................….……………………………..…15

 6.6 合同的授予…………………….....................................................….………………….................................15

 6.7 废标条款…………………………………………………………………………....................................……………………15

**7、附件…**………………………………………………………………………………………............................................…………………..16

 附件1：投标函………………………..…………………………………………........................................…………………………17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18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19

附件4：投标报价表……………………………….…………………………..................................…….....………………………20

附件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21

 附件6：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2

 附件7：投标人主要社会关联关系……………………………………………………..........................................……….23

附件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4

 附件9：技术及货物部分………………………………………………………………........................................……………..25

 附件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26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27

**招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中药材采购(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我公司生产所需数量，分批次进行交付。(3)采购内容：9味中药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内容部分)。 |
| 2 | 采购人：(1)单位名称：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联系人：王明宏(3)联系电话： 0935-2618285 1779350618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无 |
| 4 |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入库，供方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发票后，货款分期分批支付，待完成整个标的供货量后返还风险抵押金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投标截止日前三日(注：日历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査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本项目不接受个人或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有效期:2020年8月15日之前。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个品种一套，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明确标明“正本” 和“ 副本”字样，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标书书脊一侧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包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

**注：**招标须知前附表是关于招标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招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招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无 。

3)“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

5)“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7)“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8)“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保险以及其它的相关服务。

9)“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招标须知**

**2.1招标**

2.1.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15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投标**

2.2.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所提供货物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5)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投标。

2.2.2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受），在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价格部分投标报价表(附件6)

8)商务部分

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交证明资料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9)技术部分

10)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税金、装车、运输、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投标价格后需注明投标人所能提供的发票类型（普通发票、增值税普票或增值税专票）及税率，如出现由发票类型及税率导致的投标价格不统一，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各投标方的投标价格按照统一税率折算后，按折算后的价格进行评标。

 2.2.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020年8月15日

2.2.5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元）

2.2.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标书书脊一侧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内复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7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件2)

(3)法人代表授权函(附件3)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投标报价表(附件4)

(6)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年报、质量认证证书等）(附件5)

(7)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8)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主要社会关联关系(附件8)。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9)

(10)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0)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11)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投标文件的密封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U盘单独包装密封，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2.9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5日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需方招标小组组长主持，招标小组成员、监督人员、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澄清和质疑**

**3.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7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3.1和3.2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品 名** | **数量（吨）**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1 | 陈皮 | 70 | 橙皮苷含量不得少于6.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2 | 薄荷 | 75 | 含挥发油不得少于1.0%（ml/g），水分不得过13.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3 | 鱼腥草 | 125 | 水溶性浸出物不得少于15.0％，水分不得过13.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4 | 荆芥 | 80 | 含挥发油不得少于0.80%（ml/g），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5 | 紫菀 | 85 | 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6 | 前胡 | 80 | 醇溶性浸出物不得少于25.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7 | 百部 | 85 | 水溶性浸出物的含量测定不得少于60.0％，水分不得过12.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8 | 桔梗 | 90 | 醇溶性浸出物的含量测定不得少于18.0％，水分不得过12.0%，其他质量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
| 9 | 甘草饮片 | 65 | 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 | 粒径不小于6mm |

**注：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装车费用、拉运费等费用。**

**5、技术要求**

**5.1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部署、装卸至到货前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原件有备查的权利，若中标人在投标书中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2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4部分。

**5.3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入库，供方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发票后，货款分期分批支付，待完成整个标的供货量后返还风险抵押金

**5.4其它要求：**

5.4.1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但实际提供产品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功能参数要求，一经查出，报送相关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列入采购黑名单。

**6、评标原则及办法**

**6.1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货物的合理性。

(3)经营信誉。

**6.2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公司高管、生产、技术、质量、财务、供应、工会、纪委等方面的代表组成。

**6.3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两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报价不一致时，报价高者需接受按照报价低者的价格作为最终的中标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第一名供货量占总采购量的2/3，第二名供货量占总采购量的1/3。

##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 50 分，商务部分 20分，技术部分 10 分，售后服务部分 20 分，满分 100 分。

**6.3.1价格部分（满分 50 分）**

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3.2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年度财务状况，销售额总计大于 500 万元的得 5 分，销售额总计在 2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的得 3 分，销售额总计低于 200 万元得 1 分（以审计报告和增值税专用销售发票为准，高清彩色扫描件）。（满分 5 分）
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依法纳税证明，纳税总额大于 80 万元的得 5 分，纳税总额 20 万元-80 万元之间的得 3 分，纳税总额低于 20 万元得 1 分。（以税务部门出具的每年度的完税证明原件为准，高清彩色扫描件）。（满分5 分）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以合同为准，高清彩色扫描件）。（满分 10 分）

## 6.3.3技术部分（满分 10分）

1.提供本年度由国家认证的市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次招标品种的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并附检测费用发票（高清彩色扫描件）得 6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

2.招标文件制作：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条例、逻辑清晰度横向比较，优秀的得3-- 4 分，一般得1--2分。（满分 4 分）

## 6.3.4售后服务部分（满分 20 分）

1、供货能力，优者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满分 5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优者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满分 5 分）
2. 供货组织方案及供货应急措施，优者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满分 5 分）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优者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满分 5 分）

**6.4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6.4.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2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售后服务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5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我公司班子成员在党委会上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6.6合同的授予**

**6.6.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合同的授予**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6.7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5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5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附件**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附件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5：投标报价表

附件6：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7：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主要社会关联关系

附件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10：技术及服务部分

附件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所有内容仅供参考，按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附件1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己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承保任务，愿意承担所提供投标样品的检测费用；履行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金额1%的风险抵押金，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供应的中标品种的质量符合现行《中国药典》标准及贵公司内控标准，且与所提供样品质量、等级完全一致。我方对大货质量负全部责任。

6、供应的中标品种若与投标样品质量、等级不一致，我方同意退货，并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

7、签订采购合同后，因我方原因单方终止该合同，我方同意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而且以后不再参与贵公司的采购活动。

8、若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供货日期及时供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一天，我方同意贵公司从风险抵押金中扣除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10、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 (招标人)

 同志为 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力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 (招标人)

兹委托我单位 同志，(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 产地 | 包装规格(单位) | 报价(元/Kg) | 税票及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6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 (招标人)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

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人主要社会关联关系**

|  |  |
| --- | --- |
| 投标公司名称 | 参股或控股的相关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公司主要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直系亲属姓名 | 参股或控股的相关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附件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 | 完成日期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9技术及货物部分**

涉及经营能力、货物能力、内部管理、依法合规等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内容自拟)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令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